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4〕3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昌县优质肉牛全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雅拉德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平昌县优质肉牛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平昌县优质肉牛全产业链项目位于平昌县得胜镇红山村马口山、平昌县灵山镇金星村马口山。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44%。项目占地12hm²，总建筑面积50000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4栋牛舍、干草棚4座（其中2#草棚内置TMR车间、3#草棚内置精料棚）、青贮池2座、兽医药品室1处、洗消房1处、蓄水池2座、综合楼1栋以及填埋井、堆粪间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出栏育肥牛4000头的产能。本次评价仅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

前期的项目土建和部分构筑物已建成，场区部分地面已硬

化，涉嫌“未批先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我局现场调查后，依据《巴中市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巴中市行政处罚五张清单（试行）的通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第94项），出具了《巴中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境不罚〔2023〕P002号），你公司应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选址不在《平昌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中的禁养区范围，符合平昌养殖规划和《巴中市巴山肉牛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年）》；项目已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11-511923-04-01-366035〕FGQB-0642号）；项目用地已分别与平昌县得胜镇红山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平昌县灵山镇金星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托出租合同》；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平昌县优质肉牛全产业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明确“项目红线范围不占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平昌县林业局《关于平昌县优质肉牛全产业链项目一期拟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情况的说明》，项目开发边界线内不涉及林地、不涉及平昌县自然保护地。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在全面落实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基础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总体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

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区场地采用生石灰或消毒水喷洒消毒，不产生冲洗废水；肉牛育肥过程中产生的粪尿通过发酵床进行降解处理；青贮池渗滤液与饲料搅拌后喂牛，不外排；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牛舍、堆粪间、青贮池、填埋井、医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重点防渗；隔油池、化粪池、蓄水池等一般防渗；办公生活用房及道路等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在场区下游设置污染监视检测井 1 口，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 严格落实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落实恶臭气体防治措施，加强牛舍通风、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粪；堆粪间恶臭气体经 30000m³/h 风机收集，采用“UV 光氧+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以牛舍、堆粪间为边界起 200m 区域划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分类处理项目运营期各种固体废弃物。废发酵床(含粪便、尿液、纯垫料及饲料残渣)清运至堆粪间暂存后外售平昌万通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使用。巴中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未建成前,病死牛采用填埋井(容积706.9m³)进行处置,无害化处理中心建成后,交由该中心处置;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制定并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环保知识培训和环保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六) 落实项目环保管理岗位、人员和制度,按《报告书》监测计划加强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林地占用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运或实际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

按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开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成都向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共7份)